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- 03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06 非訟代理人 徐一帆
- 07 相 對 人 吳再添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 由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4 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 15 請法院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81條 2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 為債務人馳寓企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,設定 擔保債權額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予聲請人,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 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票據等債務,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 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,經於民國112年2月1日登記在案。 而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於112年11月27日所簽發到期日為113年 3月28日,票面金額為2,847,000元之本票乙紙,詎屆期經提 示,尚餘2,103,000元元未獲付款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資受償,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 契約書、本票等件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
 - 三、經本院於113年6月17日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就本件聲請陳述 意見,而其等則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 合,應予准許。

- 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主 02 文。
- 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 04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,請一
 05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
 06 處。
- 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 08 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1 附表:

09

10

12

13

14

113年度司拍字第47號 財產所有人:吳再添											
編	土 地		坐		落	面積	權利範圍				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		
1	南投縣	名間鄉	南雅		694	82. 71	全部				

編		基地坐落			落	建築式	建物面積(權 利範	
	建號					樣主要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	圍
		建	物	門	牌	建築材料及房	A 5.1	材料及用途	
號						屋層數	合計		
1	171	南杉	足縣(郎〇	住 商	一層: 42.50		全部
		○段000地號				用、鋼	二層:59.74		
						筋混凝	三層:59.74		
		董門巷10之11號			1號	土造、	騎樓:14.88		
						3層	合計:176.86		

※附記:

- 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1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